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市监函〔2022〕函4号

答复类型：A

关于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09号建议的答复函

陈美慧、李丽英、辛琼花、张苗红等4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2021年来，我局积极协同各镇（园区）政府、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社会共治，扎实有序推进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开展，全县食品安全总体形势稳中向好，未发生一般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持续深化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聚焦“两节”期间、春季开学期间、疫情期间等重要时间节点的消费特点，组织开展了面包、糕点类食品专项、食用植物油专项、生产环节

“两超一非”专项、肉制品专项检查等专项整治行动、粮食加工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工作、畜禽产品安全专项排查、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等专项整治、春季校园食品安全、涉疫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保障、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监管、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及网络餐饮“脏乱差”等专项整治行动。今年来我局已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2424 人次，检查辖区食品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7819 家次，责令整改 72 家次，立案查处食品安全相关案件 139 起，累计罚没 65.65 万元。

（二）抓牢抓实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立足我县疫情防控实际，把握春季开学时间节点联合县教育局对我县 3 家新招标的食材配送公司展开春季开学食品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守护师生开学“第一餐”。制定印发《2022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2 年春季学期学校恢复线下教学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组织实施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共检查学校及供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85 家次，排查发现风险隐患 68 处，督促整改 37 家次共计 68 处。同时，持续推进“明厨亮灶”示范创建，指导泉州聚龙外国语学校第一食堂、惠安县第二实验幼儿园食堂获评为福建省 2021 年省级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

（三）持续强化节前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坚持问题导向

向，加强对米面粮油、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等重点产品抽检力度。上半年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 70 批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064 批次，对外公示快检结果 20 期。同时，严格根据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制定发布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抽检工作计划项目意向公告，确保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在疫情封控期间无缝衔接。

（四）持续推进“一品一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通过网络指导、政策宣传、督促检查等措施，督促指导我县食品生产企业、商超、农贸市场等关系民生基本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追溯信息录入工作。截至目前，完成省平台系统注册 1715 户、累计上传追溯信息 2862.02 万条；市平台系统注册 2438 家，累计录入追溯相关信息 323.6 万条。

（五）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今年来共发放进口冷链温馨提示、春节消费提示、拒绝酒驾醉驾工作提示提醒以及疫情防控通告等宣传材料 8600 余份，张贴“禁止堂食”等疫情防控相关标语 2000 余张，积极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有效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浓厚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从形势上来看，虽然现在总体稳定向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食品安全的风险、责任和面临的形势仍然不容乐观，当前食品安全状况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不少差距，人

民群众还有诸多不满意的地方。

一是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手段还有待于创新，面对食品行业点多、面广、线长和网络订餐、直播带货、跨境电商购物等新业态发展迅速的现实情况，监管部门的监管手段还比较单一，智能化监管水平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二是社会共治格局还有待于完善，监管部门之间协同协作机制还不够健全，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还不够大，群众参与监督的主动性不强；食品相关从业人员自律意识还不够强，部分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三、下阶段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深与教育局、城管局、卫健局及属地镇政府等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维护食品安全“全域全年”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风险监测及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一是强化食品生产企业风险排查整治，重点加强“两超一非”、掺杂掺假、滥用食品添加剂、虚假宣传、虚假标注生产日期、标签标识不规范或和广告含虚假声称等方面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特别是供校食品生产企业及夹心面包、糕点等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定期开展相关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二是强化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以学校食堂及其周边两百米内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对象，深入开展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学校守护行动。三是加强食品流通监管，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实施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按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部署，针对农村重点场所、重点主体、重点品类，持续推进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规范行动。四是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根据《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强化分级分类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线上“亮照亮证”监测监管、线下依规实施经营过程控制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保证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加强我县大中型餐饮单位、外烩餐饮单位日常管理，规范我县餐饮外烩经营行为，引导餐饮外烩经营者守法自律经营。

（二）持续推进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持续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督促需注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注册，定期组织开展市场随机抽查，督促企业及时录入上传追溯相关信息。

（三）持续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加大对全县重点场所、重点品类食品抽检频次和力度，确保按要求完成 2700 批次的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严抓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确保核查处置完成率 100%。同时

充分运用食品安全快检筛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持续强化基层检测能力建设，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导向性以及社会食品安全系数。

（四）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围绕社会关切，突出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强化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利用线上线下双平台、公众号讲座等多渠道开展，营造“人人参与食品安全，家家共享安全食品”的良好氛围。

分管领导：郑志彬

经办人员：吴晓平、张旭烽

联系电话：87313069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6日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县政府督查室、县工信商务局、县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